



湘潭政报

XIANG TAN ZHENG BAO

2025年第2-3期
总第271-272期
(月刊)

湘潭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 ◇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部门规范性文件

湘潭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3
湘潭市应急管理局湘潭市公安局关于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 行为的通告	5
湘潭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湘潭市2025年春季普通中小学“一科 一辅”教辅材料自愿征订推荐目录》的通知	7
湘潭市应急管理局湘潭市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湘潭市 财政局关于印发《湘潭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举报奖励办法》 的通知	12
湘潭市教育局关于将《信息科技》教材补充列入我市中小学教科 书目录的通知	15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2025年春季全市中小学 (幼儿园)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16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园区市场监管职能委托下放工作的实 施意见	22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湘潭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市 税务局关于印发《湘潭市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实施细则》的通知	24
湘潭市民政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湘潭市殡葬惠民实施办法》的 通知	28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人事任免 市政府人事任免（1月份）30	顾 问 李永亮 刘新华 主 任 刘 科 副主任 陈景泉 编 委 黄 勇 章礼华 王建军 朱可少 黎 杰 郭晓春 蒋 砺 彭湘波 胡益兄 总编辑 胡益兄 社 长 杜赛兰 副总编 责任编辑 胡锦乾 法律顾问 彭崇幸 准印证号 (湘C)LK2025050 编辑出版 《湘潭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湘潭大道)A栋209室 网 址 www.xiangtan.gov.cn 电 话 0731-58570171 传 真 0731-58570008 邮 编 411104 印 刷 湘潭鼎鑫印务有限公司
统计月报 湘潭统计月报（1—2月份）31	
市政府大事记 市政府大事记（1月份）32 市政府大事记（2月份）34	
发文目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1月份）35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2月份）35	
封 页 湘潭东方红广场《乡情》群雕（封二） 湘潭君子莲广场（封三）	

湘潭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潭交发〔2025〕1号
XTCR-2025-14001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依法行政，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相关工作要求，我局对2024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12件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局党委会研究决定：

1. 继续有效8件，宣布失效3件。

2. 对《湘潭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普通国省道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潭交发〔2021〕23号）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具体修改为：删除“二、设计文件审批”中对申请施工图设计审批时，应提交的第（六）项材料，即“（六）湘潭市交通造价站出具的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查报告（含概算执行审查情况）”表述，删除后应提交材料的序号相应变

更；删除“六、施工图设计变更”中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申请变更审批时，应提交的第（五）项资料，即“（五）湘潭市交通建设造价站的造价审核意见”表述，删除后应提交材料的序号相应变更。

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被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再执行，被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开始施行并至其原有效期止。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湘潭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1月9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8个）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1	《湘潭市交通运输局 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下放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监管责任的通知》	潭交发〔2018〕13号
2	《湘潭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湘潭市农村公路发展建设规划（2018-2030）〉的通知》	潭交发〔2019〕15号
3	《湘潭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湘潭市城区 2021-2026 年度到期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配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潭交发〔2021〕26号
4	《湘潭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划定跨湘江航道桥梁区水域的通告》	潭交通〔2022〕1号
5	《湘潭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将道路运输管理相关行政权力事项移交区交通运输局办理的通知》	潭交发〔2024〕3号
6	《湘潭市交通运输局 湘潭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湘潭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奖补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	潭交发〔2024〕13号
7	《湘潭市交通运输局 湘潭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湘潭市促进“公转铁”货物运输发展奖励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潭交发〔2024〕28号
8	《湘潭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湘潭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的通知》	潭交发〔2024〕35号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个）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1	《湘潭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湘潭市农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通知》	潭交发〔2018〕17号
2	《湘潭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湘潭市农村公路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潭交发〔2018〕24号
3	《湘潭市交通运输局 湘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印发〈湘潭市关于开展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的通告〉》	潭交通〔2019〕1号

附件3

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个）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具体修改内容
1	《湘潭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普通国省道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	潭交发〔2021〕23号	删除“二、设计文件审批”中对申请施工图设计审批时，应提交的第（六）项材料，即“（六）湘潭市交通造价站出具的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查报告（含概算执行审查情况）”表述，删除后应提交材料的序号相应变更；删除“六、施工图设计变更”中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申请变更审批时，应提交的第（五）项资料，即“（五）湘潭市交通建设造价站的造价审核意见”表述，删除后应提交材料的序号相应变更

湘潭市应急管理局
湘潭市公安局
关于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的通告

潭应急发〔2025〕5号
XTCR-2025-22001

为加强我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通告如下：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潭政通〔2023〕3号）规定，未经许可，不得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燃放

烟花爆竹。

二、严禁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三、严禁流动经营烟花爆竹。烟花爆竹零

售经营者变更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许可证的，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严禁非法运输烟花爆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五、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由公安部门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在禁燃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

八、生产经营单位将仓库、厂房等场所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用于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等生产作业活动，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涉嫌构成危险作业罪，或者烟花爆竹非法销售（含互联网或者微信经营）金额达到一定数额，涉嫌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涉及烟花爆竹的非法违法行为。凡举报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等行为并查证属实的，按照《湘潭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给予奖励。举报电话：110（公安局）、0731-55551009（市应急管理局）。

湘潭市应急管理局
湘潭市公安局
2025年1月20日

湘潭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湘潭市2025年春季普通中小学“一科一辅”教辅材料自愿征订推荐目录》的通知

潭教发〔2025〕2号
XTCR-2025-03001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市直中小学校：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新闻出版局湖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的通知》（湘教发〔2024〕33号）精神，我局对《湘潭市2024年秋季—2025年春季普通中小学“一科一辅”教辅材料自愿征订推荐目录》进行了全面排查、比对、审核，确定了《湘潭市2025年春季普通中小学“一科一辅”教辅材料自愿征订推荐目录》（详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各地、各公办和民办中小学校要严格按照国、省、市有关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要求，坚持中小学教辅材料选用“限年级、限学科、限范围、限数量、限总额”五限原则和“自愿征订、无偿代购、公示公开”征订要求，切实减轻群众经济负担和学生学业负担。

二、全市中小学教辅材料征订要求、征订流程、征订监督管理以及高三年级教辅材料选用管理等按照《湘潭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湘潭市2024年秋季—2025年春季普通中小学“一科一辅”教辅材料自愿征订推荐目录>的通知》（潭教发〔2024〕12号）执行。

三、全市2025年春季中小学“一科一辅”教辅材料价格按照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新闻出版局下达的2025年春季中小学收费文件执行，严禁乱收费、搭车收费。

市教育局举报电话：基础教育科，52314313。

附件：湘潭市2025年春季普通中小学“一科一辅”教辅材料推荐目录

湘潭市教育局
2025年1月20日

附件

湘潭市2025年春季普通中小学“一科一辅”
教辅材料推荐目录

一、同步练习册

1. 小学

年级	科目	书 名	出版单位
三年 级	语文	能力培养与测试 语文三年级下册	人民教育 出版社
	数学	能力培养与测试 数学三年级下册	
	道德与法治	能力培养与测试 道德与法治三年级下册	
	英语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英语三年级下册	湖南少年儿童 出版社
	科学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科学三年级下册	
四年 级	语文	能力培养与测试 语文四年级下册	人民教育 出版社
	数学	能力培养与测试 数学四年级下册	
	道德与法治	能力培养与测试 道德与法治四年级下册	
	英语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英语四年级下册	湖南少年儿童 出版社
	科学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科学四年级下册	
五年 级	语文	能力培养与测试 语文五年级下册	人民教育 出版社
	数学	能力培养与测试 数学五年级下册	
	道德与法治	能力培养与测试 道德与法治五年级下册	
	英语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英语五年级下册	湖南少年儿童 出版社
	科学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科学五年级下册	
六年 级	语文	能力培养与测试 语文六年级下册	人民教育 出版社
	数学	能力培养与测试 数学六年级下册	
	道德与法治	能力培养与测试 道德与法治六年级下册	
	英语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英语六年级下册	湖南少年儿童 出版社
	科学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科学六年级下册	

2. 初中

年级	科目	书 名	出版单位
七年级	语文	学法大视野 语文七年级下册	湖南教育出版社
	数学	学法大视野 数学七年级下册	
	英语	学法大视野 英语七年级下册	
	历史	学法大视野 历史七年级下册	
	生物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生物七年级下册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道德与法治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道德与法治七年级下册	
	地理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地理七年级下册	
	历史	历史填充图册 七年级下册	星球地图出版社
	地理	地理填充图册 七年级下册	
	英语	英语同步听力训练 七年级下册	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 湖南电子音像出版社
八年级	语文	学法大视野 语文八年级下册	湖南教育出版社
	数学	学法大视野 数学八年级下册	
	英语	学法大视野 英语八年级下册	
	历史	学法大视野 历史八年级下册	
	物理	学法大视野 物理八年级下册	
	生物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生物八年级下册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道德与法治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道德与法治八年级下册	
	地理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地理八年级下册	
	历史	历史填充图册 八年级下册	星球地图出版社
	地理	地理填充图册 八年级下册	
	英语	英语同步听力训练 八年级下册	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 湖南电子音像出版社
九年级	语文	学法大视野 语文九年级下册	湖南教育出版社
	数学	学法大视野 数学九年级下册	
	英语	学法大视野 英语九年级下册	
	历史	学法大视野 历史九年级下册	
	物理	学法大视野 物理九年级下册	
	道德与法治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道德与法治九年级下册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化学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化学九年级下册	
	历史	历史填充图册 九年级下册	星球地图出版社
	英语	英语同步听力训练 九年级下册	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 湖南电子音像出版社

3. 高中

科目	书 名	出版单位	使用 年级
思想政治	系统集成•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思想政治必修 3 政治与法治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2 年级
	系统集成•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思想政治选择性必修 2 法律与生活		
	系统集成•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思想政治选择性必修 3 逻辑与思维		
语文	学法大视野 语文必修下	湖南教育出版社	
	学法大视野 语文选择性必修下		
数学	高中同步导练 数学必修第二册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高中同步导练 数学选择性必修第三册		
英语	学法大视野 英语必修第三册	湖南教育出版社	
	学法大视野 英语选择性必修第三册		
	学法大视野 英语选择性必修第四册		
历史	学法大视野 历史必修 中外历史纲要下		
	学法大视野 历史选择性必修 3 文化交流与传播		
地理	系统集成•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地理必修第二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系统集成•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地理选择性必修 3 资源、环境与国家安全		
物理	学法大视野 物理必修第三册		
	学法大视野 物理选择性必修第三册		
生物	学法大视野 生物必修2	湖南教育出版社	
	学法大视野 生物选择性必修3		
化学	学法大视野 化学必修第二册		
	学法大视野 化学选择性必修 3 有机化学基础		
历史	历史填充图册·必修中外历史纲要下册	星球地图出版社	
	历史填充图册·选择性必修 3 文化交流与传播		
地理	地理填充图册·必修第二册		
	地理填充图册·选择性必修 3 资源、环境与国家安全		

二、暑假作业

1. 小学

年级	书 名	出版单位
三年级	暑假生活 三年级合订本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四年级	暑假生活 四年级合订本	
五年级	暑假生活 五年级合订本	

2. 初中

年级	书 名	出版单位	
八年级	精彩暑假 八年级语文	团结出版社	一套
	精彩暑假 八年级数学		
	精彩暑假 八年级英语		
	精彩暑假 八年级思想品德、历史、物理合订本	团结出版社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社	

3. 高中

年级	书 名	出版单位
高二年级	系统集成·暑假生活 高二年级语文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系统集成·暑假生活 高二年级数学	
	系统集成·暑假生活 高二年级英语	
	系统集成·暑假生活 高二年级物理	
	系统集成·暑假生活 高二年级化学	
	系统集成·暑假生活 高二年级生物	
	系统集成·暑假生活 高二年级历史	
	系统集成·暑假生活 高二年级地理	
	系统集成·暑假生活 高二年级思想政治	

三、初中和高中考试辅导材料

年级	书 名	出版单位
八年级	湘教考苑·中考总复习 地理	湖南教育出版社
高一、二年级	系统集成·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达标测评 历史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系统集成·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达标测评 地理	
	系统集成·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达标测评 生物	
	系统集成·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达标测评 化学	
	系统集成·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达标测评 语文	
	系统集成·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达标测评 数学	
	系统集成·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达标测评 英语	
	系统集成·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达标测评 物理	
	系统集成·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达标测评 思想政治	

**湘潭市应急管理局
湘潭市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湘潭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湘潭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举报
奖励办法》的通知**

潭应急发〔2025〕2号
XTCR-2025-22002

各县市区(园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湘潭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市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湘潭市应急管理局

湘潭市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湘潭市财政局

2025年1月23日

湘潭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的社会监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鼓励举报安全生产、森林火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筑牢人民防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8〕19号）《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

理规定》（应急〔2020〕69号）、《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实施办法》（湘应急发〔2023〕16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湘潭市所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法行为和防灾减灾领域安全隐患的举报奖励。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举报内容属于信访事项的，按照信访工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奖励”的工作原则。

第四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一般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度汛安全隐患、地质灾害重大险情、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含森林防火领域非法违法行为）和瞒报、谎报、漏报事故等行为，按照属地原则，一般应首先向所在地的应急管理部门或应急指挥机构进行举报，也可以直接向湘潭市应急指挥中心举报。

第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人员以及执法、督导检查中聘请的专家或其他有关人员本人或授意他人举报的，一经发现将追回奖金，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度汛安全隐患、地质灾害重大险情的举报人一般不包含防汛巡查责任人。森林防火领域的举报人一般不包含林长、护林员。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是指未依法取得相关证照、证照不齐或过期，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行为等；

对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认定，涉及到有关行业领域的，由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园区安监部门）组织同级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审查确定。

防灾减灾隐患包括水利工程重大险情、地质灾害重大险情和森林防火领域非法违法行为，或经市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确认的其

他重大水利工程、地质灾害重大险情。

第七条 举报范围主要包括：

- （一）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 （二）各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
- （三）瞒报、谎报、漏报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 （四）森林防火领域的非法违法行为；
- （五）安全度汛和地质灾害防御中存在的重大隐患、险情；
- （六）具有生产、经营、储存、租住使用功能之一的村（居）民经营性自建房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或者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事故隐患的；
- （七）其他可能造成伤亡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的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的范围：

- （一）无明确的举报对象或者具体的举报事项的；
- （二）举报事项不属于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的；
- （三）已经受理举报，同一举报人在规定期限内重复举报的；
- （四）举报事项依法应当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途径解决的，或已进入司法程序的，或有关部门正在受理的；
- （五）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由其本人授意他人的举报；
-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九条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故意制造举报事项，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企业，否则依法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举报方式：书信、电话（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12350）、传真（含电子邮箱）、微信、微信小程序等，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传真电话及其他举报方式。其中市应急管理局：

- (一) 举报电话：0731-55551009/55551039；
- (二) 传真：0731-55551008；
- (三) 地址及邮编：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B栋519室，邮编：411000；
- (四) 微信号：xtsyjzhzx；
- (五) 微信小程序：湘潭平安积分；
- (六) 电子邮箱：xtsyjzhzx@163.com。

市应急指挥中心对举报内容应及时进行登记，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的，依法进行调查核实，形成举报核实调查报告。对不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的，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并告知举报人。

举报受理单位自核查处理结束之日起30日内，按照规定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标准、奖励具体数额等予以认定，并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举报人（或组织）应当在接到通知后60日内凭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或组织委托书）到举报受理部门领取举报奖金，逾期失效。举报人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延长领取时间，延长时间不超过30日。

第十一条 对受理、经核查属实且符合奖励条件的实名首报者进行奖励。

举报奖励资金的发放范围、奖励额度和使用管理，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对举报一般事故隐患，能当场纠正或整改的，奖励100元至500元；对不能当场纠正或整改的，奖励500元至1000元；举报重大事故隐患、重大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的15%计算，最低奖励3000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二) 举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等高危行业非法生产的，综合考虑非法生产规模、危险程度等因素，给予举报人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奖励；举报非法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含烟花爆竹）的，经依法立案查处的，给予举报人2000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奖励。

(三) 对举报森林防火非法违法行为的，奖

励1000元至1万元；

(四) 发现并报告水库、堤防等水利工程处出现的管涌、浑水漏洞、跌窝、崩岸等重大险情，或经市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确认的其它重大度汛隐患、险情，奖励1000元至2万元。

(五) 发现并及时报告因自然或人为因素作用形成并成功转移避险，对人类生命和财产安全、环境构成严重威胁的山洪地质灾害重大险情（崩塌、山体滑坡、山洪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综合考虑险情的紧急程度和潜在危害程度，奖励1000元至2万元。

(六) 发现突发险情并参加应急抢险救护，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奖励1000元至2万元。

(七) 对举报生产储存经营租住村（居）民经营性自建房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或者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隐患的，奖励1000元至2万元。

(八) 举报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对举报瞒报谎报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3万元；举报瞒报谎报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4万元；对举报瞒报、谎报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5万元；对举报瞒报、谎报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6万元。同一事项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判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同一事项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个人举报的，对举报时间较早的举报人给予奖励；举报人就相同事项分别向不同部门举报的，只能获得一次奖励。

第十三条 各级举报受理、处理单位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保密。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情况；严禁将举报材料和举报人的有关情

况透露或者转给被举报单位和被举报人。

举报信息核查处理完毕后，承办机构应及时整理归档投诉举报材料，留档备查。

第十四条 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内部举报奖励制度，设立举报奖金，在作业场所醒目位置设立内部举报奖励公示牌，鼓励单位员工积极向本单位举报在生产经营和建设中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形成安全生产齐抓共治的良好氛围。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22年5月24日市应急管理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湘潭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潭应急发〔2022〕10号）同时废止。

附件：举报奖励审批表（略）

湘潭市教育局

关于将《信息科技》教材补充列入我市中小学教科书目录的通知

潭教通〔2025〕5号

XTCR-2025-03002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市直中小学校：

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教材〔2023〕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小学教材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教材厅函〔2023〕4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将〈信息科技〉教材补充列入湖南省中小学教科书目录的通知》等要求，我市遴选审定了义务教育《信息科技》（3-8年级）教材，现补充列

入《湘潭市2024年秋季—2025年春季中小学教科书目录》，供各地各校使用。

附件：湘潭市2024年秋季—2025年春季学期中小学教科书补充目录

湘潭市教育局
2025年1月27日

附件

湘潭市 2024 年秋季–2025 年春季学期
中小学教科书补充目录

年级	书名及册次	版 别	使用说明	备注
三年级	信息科技上、下册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一学年	2024 年审定
四年级	信息科技上、下册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一学年	
五年级	信息科技上、下册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一学年	
六年级	信息科技上、下册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一学年	
七年级	信息科技上、下册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一学年	2024 年审定
八年级	信息科技上、下册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一学年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
关于 2025 年春季全市中小学（幼儿园）
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潭发改价费〔2025〕42 号
XTCR-2025-02001

各县市区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新闻出版局，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收费管理工作，规范全市教育收费行为，切实维护广大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2025 年春季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收费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小学收费政策依据和范围

（一）中小学校。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643 号）、《关于核定湖南省 2025 年春季中小学教科书等价格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5〕37 号）、《关于核定我省中小学教材印张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

449号)、《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89号)、《关于2024年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湘治教费办通〔2024〕2号)、《关于印发〈湘潭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潭教发〔2024〕10号)等精神和相关规定,明确我市2025年春季全市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如遇国省政策调整,以最新出台的政策文件为准。

1. 农村义务教育。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根据学生自愿原则,除按规定向学生收取伙食费(含饭菜加热服务费或大米加工服务费)、作业本费、教辅材料费、课后服务费(见附件1)外,严禁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 城市义务教育。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收取的费用外,还可在坚持学生自愿原则的前提下,向接受相关服务的学生收取住宿费、校服费(见附件1)、补办证卡工本费、研学实践费、校外活动费。除此之外,不得另收其他费用。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免费向学生提供小学1—3年级同步教学实践训练。

3. 普通高中教育。普通高中学校,除按规定向学生收取伙食费、作业本费、教辅材料费、住宿费、校服费、补办证卡工本费、研学实践费、校外活动费外,还可收取学费、教材费(限经省教育厅颁布目录并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核定技术标准、省发展改革委核定价格的教材)和学生健康体检费,不得另收其他费用。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分省级示范性高中和其他高中两个档次,分别为每生每期1000元、800元,经省教育部门评定的特色教育实验学校参照执行省级示范性高中收费政策。行业举办的普通高中学校学费标准,按普通高中学费标准执行。

教材费按《湘潭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湘潭市2024年秋季—2025年春季中小学教科书目录〉的通知》(潭教发〔2024〕13号)规定的品种和

湘发改价费〔2025〕37号核定的2025年春季中小学教材价格执行(见附件3);在普通高中就读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关于进一步完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湘教通〔2017〕461号)规定,免费发放教科书。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财教〔2016〕66号),对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免除学杂费。与教材配套的数字音像材料,可由学生自愿选择购买。

4. 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职业高中、普通中专和职业中专学校)。学费按《关于进一步完善大中专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646号)规定执行(见附件2)。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按《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646号等文件执行,即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学习就读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免除学费(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享受免学费的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城市学生的10%确定,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含五年制高职专科的中职阶段)对享受免学费政策的学生不能收取高于补助标准的学费差额部分。中职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学校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可为学生参保提供便利。

(二) 民办学校。按照《关于印发〈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307号)规定执行。

1. 民办中小学校为学生提供教育教学服务的,可收取学费;为在校学生提供住宿的,可以收取住宿费;在学生及其家长自愿的前提下,

为在校学生提供服务（或者代办服务）的，可以收取服务性收费或者代收费。民办中小学校不得收取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2. 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学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可以在不超过定价部门核定的学费、住宿费标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收费标准。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需制定或者调整学费、住宿费标准时，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向市州或县教育部门提出申请。市州或县教育部门统筹本地区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年度定调价基本情况，于每年4月底前向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意见。市州、县发展改革部门结合教育部门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价格调查、成本调查或者成本监审、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程序后，作出价格决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的学费、住宿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自主制定。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据办学成本、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社会承受能力、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统筹考虑社会效益制定。制定收费标准时应当开展办学成本核算，学校党委校务会集体研究决策，在收费标准执行60天前公开征求学生及其家长意见，向社会公示拟调整方案，并报同级教育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备案，主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及社会的监督，向学生及其家长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未按规定制定收费标准、未按程序备案的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不得提高收费标准。

民办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我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执行（高中阶段不得收取课后服务费）。

民办中小学学费、住宿费制定、调整不分学段。学校提高收费标准，只限于新入学的学生，老生继续执行入学时的收费标准；学校降低收费标准，不论老生还是新生都执行降低后的收费标准。插班生按照插入班级学生的学费、住宿费标准执行。

3. 民办学校学生同步、平等享受“两免一补”政策。免学杂费标准按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95号）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普通小学减免360元/生·期，普通初中减免470元/生·期。免费教科书种类和目录与公办学校一致。民办中小学向学生收取的学费，必须按照扣除生均经费补助标准部分（包含财政差额购买学位补助、生均经费补助等）收取。财政安排的生均经费补助不得直接以奖助学金等形式发放到学校，顶抵民办中小学应当从学费收入计提的学生资助资金。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收费标准应当和学校获得的生均经费补助（包含财政差额购买学位补助、生均经费补助等）一并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及其家长、社会监督。

二、中小学收费项目及标准

（一）学费。见附件2。

（二）课本费。见附件3。

（三）作业本费。见附件1。

（四）教辅材料费。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21〕2号）、《湖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湘教发〔2024〕33号）、《关于核定湖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5〕23号）和《湘潭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湘潭市2025年春季普通中小学“一科一辅”教辅材料自愿征订推荐目录〉的通知》（潭教发〔2025〕2号）等精神，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在严格坚持学生自愿的前提下，按照“一科一辅”和“限年级、限学科、限范围、限数量、限总额”的原则，为学生无偿提供统一代购服务；也可通过教辅材料发行单位的合法在线支付途径，在线上平台自愿征订和交费。各年级学生每学期推荐选用的教辅材料总费用实行限额控制，未超过最高限额的，据实收取；超过最高限额的，按最高限额收取（见附件4）。面向学生公开发行的教育期刊不得列入教辅资料，应由学生自愿向新华书店和邮政机构征订。国家

统编中小学语文教材配有“中小学语文示范诵读库”，供各地按需自愿购买，具体价格为：一年级10.00元（包含配套图书一册、数字音像材料），二、三、四、五、六年级15.00元（均包含配套图书一册、数字音像材料），七、八、九年级16.00元（均包含配套图书一册、数字音像材料）。与同步练习册配套使用的中学各年级单元测评卷和与中考辅导资料配套使用的中考总复习模拟试卷、中学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报告册》按照潭教发〔2025〕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相关课程用书。《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用书和班团队活动用书按照潭教发〔2024〕13号文件规定执行。规范进校园课外读物的推荐和管理，按照《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全国青少年读书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基〔2023〕1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3年湖南省中小学生阅读行动推荐书目〉的通知》（湘教通〔2023〕112号）和潭教发〔2024〕1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六）住宿费。按照《关于印发〈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3〕611号）规定，坚持学生自愿原则，收费实行最高限额控制。高中阶段、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宿舍住宿费按不超过300元/生·期标准收取；自愿入住学校学生公寓的学生（高中学生、城市义务教育学生）住宿费，由发展改革、教育主管部门逐校审核。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公办、民办）寄宿生减免200元/生·期。

（七）伙食费。按照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号文件规定，学校应根据带量营养食谱，按成本补偿原则合理确定学生食堂供餐价格，确保学生餐费明显低于社会同类餐饮价格。学校学生食堂要建立专户专账、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按月定期公布学生伙食费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农村学校食堂不具备统一配餐条件，只提供自带饭菜加热（或大米加工）服务的，每学期可向学生一次性收取饭菜加热（或大米加工）服务费用50元。不具备食堂供餐条件的学校为学生提供校外企业配餐的，

学校除代收伙食费外不得另加收服务费。严禁学校以任何名义和方式从学生食堂牟利。

（八）校服费。学生自愿购买校服需代收费的学校，校服费应据实代收、不得营利，并严格执行教育、市场监管部门有关校服管理的规定。采购单位要加强校服采购公示，向学生和家长公示中标企业、校服质量标准、采购流程、采购价格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校服生产主体要加强校服质量安全管理，严格规范产品合格证和产品标识信息，并取得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方可发放给学生使用。学校应对校服进行认真验收。各学校要对家庭贫困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等采取多种措施无偿提供校服，减轻其家庭经济负担（见附件1）。

（九）补办证卡工本费。学校为学生办理学生证等在校学习生活中必须使用或应当取得的证卡时，首次办证卡（含一卡通）免费，遗失或损坏补办证卡（含一卡通）收取成本费用。由学校据实代收，不得营利。

（十）校外活动费（指郊游、看电影、参观展览、劳动周劳动实践）。学校组织学生开展校外活动时，属学生个人消费且须由学校统一支付的，可按次向学生据实收取，事后及时公布。不得按月或学期预收。

（十一）研学实践费。中小学开展研学实践，要尽可能利用本地资源，小学四到六年级一般安排不跨县域、初中一到二年级一般安排不跨市域开展研学实践活动。各地可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措中小学生研学实践经费，对应由学生或家长承担的部分，学校要事先征求家长意见，按照自愿和非营利的原则按次向学生据实代收，并公开收费明细。学校在开展研学实践活动前，必须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按照管辖权限报教育部门备案。研学实践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创收，对贫困家庭学生要减免费用。严禁未履行报备程序自行违规组织开展研学实践活动，严禁以家长委员会或承办机构基地等名义代收研学实践费，严禁学校及其工作

人员在研学实践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接受承办机构基地利益输送，损害学生利益。

(十二) 课后服务费。严格按照潭教发〔2024〕10号文件规定的具体标准收取相关费用开展课后服务(见附件1)。课后服务仅限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施。

三、幼儿园收费

按照《湖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0〕659号)、《关于调整湘潭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潭发改价费〔2023〕21号)等规定执行。

幼儿园收费项目为保育教育费(简称“保教费”)、住宿费(仅限寄宿制幼儿园)、伙食费和代收费(代收费是指为方便幼儿教育、生活而代收代管的费用,包括床上用品费、园服费、外出活动费和体检费等)。除此之外,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书本费等任何其他费用。

(一) 公办幼儿园收费。保教费最高限价标准为:省级示范园700元/生·月,市级示范园600元/生·月,县级示范园500元/生·月,标准园450元/生·月。市属公办幼儿园住宿费最高限价标准为:省级示范园260元/生·月,市级示范园230元/生·月,县级示范园200元/生·月,标准园180元/生·月。制定或调整幼儿园住宿费标准,由公办幼儿园登记注册地教育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幼儿园收取的伙食费,由幼儿园按实际成本支出情况制定收费标准,报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二)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可由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合同约定等方式确定最高收费标准。保教费依据《关于发布2022年全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结果的通知》(潭教通〔2022〕49号)、《关于公布2023年全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结果的通知》(潭教通〔2023〕47号)和《关于开展2024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实地抽查的通知》规定,按市优、一、二、三类普惠园四级:收费标准每月最高限额分别为1000元、800元、600元、450元;伙食费由幼儿园按实际成本支出情况制定收费标准,报

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三) 民办幼儿园收费。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幼儿园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办园成本、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社会承受能力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自主制定收费标准。民办幼儿园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应当于新学年开学两个月前将收费方式、收费标准、收费期限、服务项目和内容向社会公示。

四、教育收费财务管理及退费政策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收费收入必须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统一进行管理和核算。服务性收费收入由学校根据实际支出列支,代收费资金由学校全部转交提供服务的单位,不得计入学校收入,但必须建立学校财务账代收费往来科目。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资金。

公办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按照“收支两条线”要求,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民办中小学校收费应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收费收入必须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统一进行管理和核算。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收入应当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对困难学生收费减免应履行相关手续和程序,资料由学校财务部门存档,以备核查和审计。

除校外活动费、研学实践费按次据实收取、伙食费按月或学期收取外,各学校应在开学时一次性收取所有其他费用,在本学期结束时落实退费政策。

(一) 中小学校。学生休学、退学或经批准转学的,除已终结商品买卖和劳务服务关系的代收费项目外,其他收费由学校实行按月退费(学期按5个月计算),当月不足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中途转入的学生,按实际在校月数和应分摊的收费标准收费;学生私自离校和因自身原因被学校按规定开除学籍或因触犯法律、法规不能继

续接受教育的，所交学费、住宿费不予清退。

（二）幼儿园。幼儿入园后因故中途转园、退园或请假，要求退费的，保教费和住宿费按月计退，伙食费按周计退。

五、纪律要求

（一）严格执行政策。教育收费管理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事关全市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事关广大学生及其家长的切身利益，各地各类学校必须不折不扣地执行国省市各项教育收费政策和规定。严禁将中小学按照国家和我省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范围。严禁中小学未经有关部门审核擅自引进第三方机构向学生推广服务或产品，严禁学校和教师向学生或家长推介第三方机构公众号、小程序、APP产生的收费二维码（含链接），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推荐、暗示、诱导学生和家长购买指定产品或服务，不得以免费名义诱导学生捆绑消费。严禁普通高中学校联合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收费小语种、体艺类课程培训。严禁以校园安全为名，向学生及家长收取购买门禁卡、门禁APP或视频监控等费用。严禁中小学补课乱收费。严禁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APP，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APP，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严禁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图书馆查询、午休管理服务、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商业保险、校园安全保卫等费用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禁教育部门和学校收取保险佣金。严禁学校在军训期间向学生收取除伙食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严禁混淆综合实践、研学实践、劳动实践的概念并违规收取费用。严禁违反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强制或变相强制开展研学实践、课后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并收费，以及只收费不服务、违规自立项目收费等行为。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7号）规定，“教育部门负责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配

合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动员工作”。同时，按照湘治教费办通〔2024〕2号文件要求，严禁各地和学校将学生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情况与学校及教师考核、评先评优等挂钩，严禁对学生参保率等指标搞排名通报，严禁强制要求教师对家长、学生催缴、代收城乡居民医保，增加教师负担。

学校要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中注明有关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标准及批准收费的文号，并通过学校官网、校园网、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方式及时公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标准、收费资金使用情况、投诉电话等，增强收费管理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严守收费底线。严禁违规指定选用、征订教材版本；严禁强制向学生推销或者要求学生到指定地点购买教辅资料、资源及其他学习用品；严禁违背教育部门相关文件规定，违规征订专题教育教材教辅和阅读、写作等活动书籍。严禁中小学校收取“早晚自习费”“午托值班费”“延时服务费”等名目费用。严禁借助家长委员会、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合作方名义代收费或收取服务性费用。涉及以家长委员会为名乱收费的，视同为学校违规收费并追究当班主任（教师）和学校相关领导责任。严禁民办学校不履行收费报审或报备程序自行提高收费标准。各校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确保进城务工农民工的子女与城市学生享受同等待遇；要进一步健全“精准助学”工作机制，确保国家规定的免学费、免书籍课本费、免教辅材料费等政策落实到位，确保中小小学不出现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交不起费用而辍学的现象。

（三）严肃监督问责。各级发展改革、教育、财政、市场监管、新闻出版部门要密切配合，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履行教育收费政策监管职责，坚决制止教育择校乱收费，加大力度治理教辅材料散滥和补课乱收费问题，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认真督促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各项政策。对学校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和超范

围收费等乱收费行为，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行为，以及有关部门、单位通过学校违规收取代收费等行为，市场监管、发展改革、教育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切实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减轻人民群众不合理的负担。

- 附件：1. 2025年春季中小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表（略）
2. 2025年春季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学费标准表（略）
3. 2025年春季普通高中课本价格表（略）
4. 2025年春季普通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目录（略）



委员会
湘潭市教育局
湘潭市财政局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湘潭市新闻出版局
2025年2月10日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园区市场监管职能委托下放工作的 实施意见

潭市监发〔2025〕2号
XTCR-2025-25001

雨湖区、岳塘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相关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园区改革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就园区市场监管职能委托下放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委托下放实施的职能

对湘潭高新区、湘潭经开区范围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行政许可、行政

检查、行政强制、行政调解、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及其他行政权力等分别下放至岳塘区、雨湖区市场监管局实施；对湘潭高新区、湘潭经开区范围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行政处罚权（含举报处置）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职责分别委托岳塘区、雨湖区市场监管局实施；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除外。法律、法规、规

章和市级以上（含市级）有关文件对相关职能行使层级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委托下放期限

下放职能自2025年2月13日起执行；委托实施职能期限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2月13日前受理、办理的业务由市局办理完毕。

三、工作职责

（一）市市场监管局

1. 指导、协调和监督雨湖区、岳塘区市场监管局实施受委托下放的职能。

2. 对雨湖区、岳塘区市场监管局在权限范围内实施受委托职能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提供雨湖区、岳塘区市场监管局实施受委托职能所需要的法律文书。

4. 纠正或者撤销雨湖区、岳塘区市场监管局受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不适当或者违法行政行为。

5. 向社会公布园区市场监管职能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及职能委托下放后的办事指南。

（二）雨湖区、岳塘区市场监管局

1. 以市市场监管局的名义在委托权限和委托期限内依法实施受委托职能，不得将受委托职能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

2. 接受市市场监管局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3. 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定期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告受委托职能执行情况。

4. 承担超出受委托下放权限行使行政权力产生的法律后果。

5. 向社会公布下放和受委托职能的办事指南。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委托下放园区市场监管职能是市局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决策部署和市区改革工作要求作出的重要举措，雨湖区、岳塘区市场监管局和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意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积极推进，确保职能委托下放各项职责落实到位。

（二）理顺工作机制。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要加强与区局的沟通协调，明确委托下放事项清单，理顺委托下放后相关工作机制，配合做好交接工作。要强化对区局实施委托下放职能的规范管理和监督指导，加强对基层的业务培训和技术支持，做好职能委托下放相关配套工作。

（三）加强监督管理。雨湖区、岳塘区市场监管局要做好承接工作，做到人员到位，业务流程掌握到位，内部管理统一协调到位。要认真履行受委托下放的职能，切实提升监管效能，更好服务园区高质量发展。要加强管理，督查工作人员依法履职尽责，对不依法履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要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2日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湘潭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湘潭市工伤保险费率浮动
实施细则》的通知

潭人社发〔2025〕3号
XTCR-2025-10001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市区税务局：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1〕4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19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工伤保险工作，确保工伤保险基金收支平衡，现将《湘潭市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湘潭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市税务局
2025年2月21日

湘潭市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机制，确保工伤保险基金平稳运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0〕55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1〕4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收支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19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范围内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各类单位。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分为工伤保险费率整体性浮动（以下简称整体性浮动）和工伤保险费率差异性浮动（以下简称差异性浮动）。整体性浮动按照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规定的费率浮动为差异性浮动，是指在本省统一实施的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提高或降低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

第四条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0〕55号）规定，全省工伤保险一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基准费率分别按0.6%、0.9%、1.2%、1.4%、1.7%、2.1%、2.4%、2.6%执行，以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工程建设项目基准费率统一按工程合同总造价的1.8‰执行。

全市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在浮动年度当年全省统一的行业基准费率上进行。

第五条 一类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分为三个档次，分别为行业基准费率的100%、120%、150%；二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分为五个档次，分别为行业基准费率的50%、80%、100%、120%、150%。工伤保险浮动每次可上下浮动一档或两档，但上浮后最高不超过基准费率的150%，下浮后最低不低于基准费率的50%。实行费率浮动后，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最低不得低于一类行业基准费率（二类行业下浮二档后的费率按一类行业基准费率执行）。

建筑、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和机场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以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分为五个档次，分别为建设项目基准费率的50%、80%、100%、120%、150%。

第六条 对实行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应根据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的行业类别或主要经营生产范围确定其派遣员工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并根据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实行浮动费率。

第七条 差异性浮动根据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情况、工伤事故发生情况、职业病危害程度等因素，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评价。

（一）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情况根据工伤保险支缴率进行评价。

工伤保险支缴率是指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用人单位工伤职工和供养亲属的工伤保险待遇金额与同期该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比例。

工伤保险支缴率=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

金额 ÷ 同期缴费金额 × 100%。

(二) 工伤事故发生情况根据用人单位工伤发生率进行评价。

工伤发生率采用用人单位职工经工伤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的人次数与同期该单位平均缴费人数的比率进行计算。

工伤发生率 = 认定工伤人次 ÷ 同期单位平均缴费人数 × 100%。

(三) 职业病危害程度因素根据用人单位组织和安排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以及建立和完善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情况进行评价。

第八条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下列工伤保险待遇费用，不列入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的考核范围：

(一) 职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发生的费用；

(二)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发生的费用；

(三) 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的用人单位老（原）工伤人员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 差异性浮动采取周期浮动和即时浮动两种方式。

周期浮动以3个连续年度为评价期，在评价期内对相关评价因素进行统计评价。单位首次参保当年计算为一个年度。单位在评价期间内出现需要浮动的情况，费率浮动从评价周期截止的下一年度1月1日起执行，执行期为三年。

即时浮动不设评价期，出现需要浮动的情形后，费率浮动按照具体规定进行，浮动期限为12个月。

第十条 差异性浮动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周期浮动：

(一) 用人单位连续3年工伤保险累计支缴率大于1或者工伤发生率大于1%，上浮一档费率；

(二) 用人单位连续3年工伤保险累计支缴率大于1.5，上浮两档费率；

(三) 用人单位连续3年工伤保险累计支缴

率大于0小于等于0.5，下浮一档费率；

(四) 用人单位连续3年工伤保险累计支缴率为0，下浮二档费率。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工伤保险费率实施即时浮动，在现费率基础上直接上浮两档：

(一)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一次性死亡3人以上或者一级至四级伤残3人以上的，在工伤认定的次月进行浮动；

(二) 用人单位没有参加工伤保险，已造成因工死亡或者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事后参加工伤保险，在参保确定基准费率的当月进行浮动；

(三) 单位有欺诈行为、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损失无法追回，在确定损失数额的次月进行浮动。

第十二条 评价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差异性浮动时，当次费率不得下浮：

(一) 发生因工死亡；

(二) 拖欠工伤保险费；

(三) 瞒报工资总额或从业人员人数；

(四) 骗取工伤保险待遇；

(五) 拒不配合进行工伤调查、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待遇申领以及处理工伤职工信访纠纷；

(六) 发生职业病事故危害，经劳动能力鉴定为1级—6级。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周期浮动：

(一) 工程建设项目费率浮动是对以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总承包单位评价期的次年度内全部新参保项目进行浮动。

(二) 工程建设项目费率浮动档次按本细则第四条规定执行，具体方式为：

1. 连续3年工伤保险累计支缴率大于1，上浮一档费率；

2. 连续2年均发生因工死亡或一级至四级工伤事故，上浮一档费率；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浮一档费率：

(1) 工程建设项目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到位的；

(2) 不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的；
(3) 办理工伤保险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4) 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及缴纳工伤保险费的。

4. 连续3年工伤保险累计支缴率大于1.5，上浮两档费率；

5. 连续3年均发生因工死亡或一级至四级工伤事故，上浮两档费率；

6. 连续2年均未发生工伤事故，下浮一档费率；

7. 连续3年均未发生工伤事故，下浮两档费率。

第十四条 我市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未单独设立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的县市区，按社会保险属地管理要求，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其他险种经办机构负责此项工作。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办理。对拟进行差异性浮动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将评价期内工伤保险支缴率、工伤发生率、本次浮动费率档次以书面形式告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对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拟浮动的费率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7个工作日内向参保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经核实用人单位费率浮动拟定不当的，参保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纠正并告知用人单位。各经办机构将初步核定情

况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并将相关信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后执行。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工伤保险费率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核调整或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原费率。核定单位费率有误的，应当予以纠正，如导致单位多缴或者少缴工伤保险费，按照现行社会保险费退费和补征的相关程序处理。

第十七条 在国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行阶段性减免或者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期间，费率不再进行下浮。如用人单位发生本细则规定需上浮费率情况的，费率以减免或者降低后的基准费率进行上浮。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同时具备工伤保险费率下浮和上浮条件的，应上浮其费率。触发浮动条款多个档次的，取最高档次的条款。费率周期浮动执行期间内，不影响即时浮动。周期浮动根据实际情况每3年进行1次。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合并、转让的，由承继单位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责任，并在合并计算后重新计算浮动费率。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2025年2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如国省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湘潭市民政局等六部门联合 印发《湘潭市殡葬惠民实施办法》的通知

潭民发〔2025〕2号
XTCR-2025-07001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局：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减轻群众办丧负担，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联合制定了《湘潭市殡葬惠民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湘潭市民政局 湘潭市财政局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湘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2月24日

湘潭市殡葬惠民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减轻困难群众丧葬负担，推行节地生态安葬，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省民政厅《关于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湘民发〔2012〕5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民政部门是殡葬惠民政策实

施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惠民政策的落实，加强对殡葬服务机构的监管力度，督促机构依规办理；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将惠民保障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并依法进行监督；各级发改部门负责殡葬服务价格核定；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殡葬服务价格监管工作；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社保信息查询和核定；各级退役军人部门负责重点优抚对象信息查询和审核。

第三条 补贴对象及条件。

（一）死亡后实行火葬、不具备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领取资格的湘潭市户籍居民。

(二) 遗体保存期间和火化后不违规举行治丧活动。居民死亡后，应当在殡仪馆或者其他殡仪服务场所举行吊唁活动，不在城区搭棚办丧（包括占道搭棚办丧、居民小区搭棚办丧、公共场所搭棚办丧），不在出殡沿途燃放鞭炮和抛撒冥币及从事封建迷信活动和其他违规操办丧事情况。

(三) 遗体火化后应当合法安葬（在合法公墓安葬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处理），没有发生骨灰装棺再葬、乱埋乱葬、修建大墓和硬化墓等殡葬违规行为。

第四条 补贴服务项目和标准。

- (一) 遗体接运费；
- (二) 72小时内的遗体冷藏费；
- (三) 400元的遗体火化费；
- (四) 248元的普通卫生纸棺费；
- (五) 500元的骨灰盒费；
- (六) 一年的骨灰寄存费。

针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重点优抚对象、百岁老人、实行火化的农村居民，在享受补贴服务项目的同时，还可以享受由湘潭市各陵园提供的免费节地生态安葬位置或购买低价墓穴（单人墓穴价格3000元以内）、骨灰格位（价格1000元以内）。

以上基本殡葬服务补贴项目按在殡仪馆提供的实际发生项目补贴，若丧属自愿选择上述基本殡葬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项目，或选择上述基本殡葬服务项目中更高档次的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或价差，均由丧属自行承担。

第五条 办理流程及补贴方式。

(一) 符合条件规定的对象死亡后，由其亲属或有关单位（以下简称经办人）到死者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民政机构办理补贴申请手续，按要求如实填写《湘潭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补贴申请表》（附件1，表格可到市民政局网站下载或到各地街道、乡镇领取）。经办人申请时须出具：经办人居民身份证、死者居民身份证、死亡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由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民政机构进行初审，经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保经办机构核定其是否具备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领取资格后，交县市区民政部门进行审核。

(三) 对需要使用免费节地生态安葬位置或购买低价墓穴、骨灰格位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重点优抚对象、百岁老人、实行火化的农村居民需要提供有效证明（低保证、特困供养证、优待证、户口本）。

(四) 在火化前办理好申请手续的，在结算殡葬费用时由本市带火化功能的殡葬服务机构直接减免相关费用；在火化后办理好申请手续的，根据实际情况，可凭本市带火化功能的殡葬服务机构出具的火化证明及缴费凭证（附殡仪馆与经办人签字核对的服务清单）至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领取补贴；也可连同其他相关材料至本市带火化功能的殡葬服务机构领取补贴。

(五) 在异地死亡并在死亡地火化的，经办人先付费，后凭有效票据和相关手续材料到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领取补贴。

(六)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重点优抚对象、百岁老人、实行火化的农村居民需要使用免费节地生态安葬位置或购买低价墓穴、骨灰格位的，可凭经相关部门核准的《湘潭市城乡居民节地生态安葬申请表》（附件2），向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使用或购买。

第六条 各地要将殡葬惠民所需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经费足额、及时划拨到位。

全市各陵园必须按墓穴总量10%的标准，提供成片区建设价格低于3000元/墓穴的低价墓穴。

殡葬惠民费用由本市带火化功能的殡葬服务机构每半年与各地民政部门据实结算。

第七条 各地民政部门、本市带火化功能的殡葬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殡葬惠民档案。

第八条 殡葬惠民审核机关和申请受理单

位不得向申请人收取手续费、工本费，也不得附加本办法规定之外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享受殡葬惠民保障对象的亲属或者殡葬服务机构，采取伪造等手段骗取优惠的，由殡葬服务管理单位进行批评教育，并追缴免除的殡葬服务费用；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从事殡葬惠民保障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批评教育或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给不符合殡葬惠民条件的对象出具虚假证明、签署同意享受惠民政策意见的；
- （二）对符合惠民政策条件的对象拒不签署

同意意见的；

（三）其他违反殡葬管理服务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应对实行火化的农村居民以及开展节地生态安葬的居民进行奖励，奖补标准由各地自行制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28日起施行。原《湘潭市殡葬惠民实施办法》（潭民发〔2022〕1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湘潭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补贴申请表（略）
2. 湘潭市城乡居民节地生态安葬申请表（略）

市政府人事任免（1月份）

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驰同志任市大数据和产业创新发展中心主任；

免去戴志强同志的市大数据和产业创新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朱云龙同志任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聘，试用期一年）。

湘潭统计月报（1—2月份）

2025年以来，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大力实施“七大攻坚”，全力以赴抓经济、促发展、惠民生，一揽子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持续发力显效，1—2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较快增长，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经济运行延续稳中有进、向新向好的发展态势，总体实现良好开局。

一、产业发展来势较好。农业生产基本平稳。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农资供应量足价稳，早稻集中育秧稳步实施，春耕备耕有序推进。1—2月重点养殖大户监测显示，湘潭县出栏下降4.4%，湘乡市出栏增长1.6%，增养补栏预计新增产能8万头，一季度生猪出栏降幅有望收窄。2025年冬春天气适宜，蔬菜扩面增产，油菜单产有望提升，一季度经济作物预计小幅增长。工业经济较快增长。1—2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3%，比上年全年加快2.6个百分点，高于全省3.8个百分点，居全省第2位。制造业拉动明显，增加值增长13.1%，拉动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7个百分点。主导行业有力支撑，吉利汽车产销两旺，配套企业闪聚电池稳产增效，带动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68.4%、14.7%。规上服务业增速加快。1—2月，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13.8%，比上年全年加快4.2个百分点。其中纳入GDP核算十大行业增长16.9%。

二、有效投资不断扩大。1—2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5%，比上年全年加快3.1个百分点，高于全省3.9个百分点，居全省第6位。宏观政策发力显效。在加大民生基础设施建设

和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作用下，基础设施投资加快增长，带动投资增长回升。1—2月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1.8%，比上年全年加快4.7个百分点。产业项目支撑明显。1—2月全市产业投资增长15.3%，高于全部投资增速4.8个百分点，拉动全部投资增长12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投资增长12.1%，对全市投资增长贡献率达78.7%。民间投资积极性增强。1—2月全市民间投资增长15.9%，高于全部投资增速5.4个百分点，占全部投资比重为73.5%，比上年全年提高0.2个百分点。房地产市场持续改善。1—2月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12.5%，降幅比上年全年收窄14.8个百分点；全市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销售额分别下降0.5%、10.8%，降幅比上年全年分别收窄16.8、12.7个百分点。

三、消费市场回稳回升。春节期间，全市持续打造“嗨购湘潭”消费品牌，打造多元消费场景，推动形成新春消费热潮，市场活力持续激发。1—2月，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7.87亿元，增长7.2%，比上年全年加快0.5个百分点，高于全省2.2个百分点，居全省第2位。基本生活类商品需求较旺。1—2月，限额以上单位日用品类、粮油食品类商品销售额分别增长26.3%、21.8%，分别高于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增速12.2、7.7个百分点。部分升级类商品需求回升。伴随居民消费意愿和对品质生活追求不断增强，1—2月限额以上单位化妆品类、金银珠宝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18.2%、18.4%。“以旧换新”政策效果凸显。2025年以来，以旧换新政策加力扩围，充分激发消费潜能。1—2月限额以上单位新能源汽车类、家具类、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通讯器

材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42.2%、20.3%、19%、14.3%。

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全市不断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推动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持续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新兴产业较快增长。1—2月全市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8.8%，高于全部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7.5个百分点，占全部规工业增加值比重为22.9%，比上年全年提高1.6个百分点。高新产业投资态势良好。1—2月全市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20.8%，占全部投资比重为23.1%，比上年全年提高1.3个百分点。绿色产品供给大幅提升。1—2月，全市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产量同比分别增长479倍、105倍，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增长70.7%。

五、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就业形势稳定向好。1—2月全市城镇新增就业9972人，完成年

度目标的20.4%。消费价格小幅上涨。1—2月，全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0.3%。其中，食品价格同比下降2.7%，非食品价格同比上涨0.2%。重点民生保障有力。1—2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相关支出38.04亿元，占全部支出比重达78.2%。其中，教育、社会保障、科学技术等公共服务支出增长7.1%。

总的来看，1—2月全市经济取得良好开局，生产需求稳中有升，就业物价总体稳定，民生保障坚实有力。但也要看到，进一步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还存在一些短板弱项，需求不足问题仍较突出，制约服务业加快发展的矛盾待有效破解。下阶段，为实现全市一季度经济“开门稳”“开门红”，要持续强化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全力发挥既有优势，补齐发展短板，攻克薄弱环节，不断夯实巩固全市经济回稳向好基础。

市政府大事记（1月份）

1日，市委书记胡贺波，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会见三一集团董事长向文波一行。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丁诚参加。

3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主持召开专题会，调度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市领导刘新华、伍浩、陈爱民、陈若杨，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刘科参加。

7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文章以及国省市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岁末年初重点工作。市领导刘新华、伍浩、陈爱民、陈若杨，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颜晓媚，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刘科参加。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带队调研“三优三特”现代产业集群。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刘科参加。

9日，城发集团与湖南建投集团控股子公司中湘美好城市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举行签约仪式，就窑湾历史文化街区投资运营达成合作。湖南建投集团领导蔡典维、谭丁、桂兹军，市领导胡贺波、李永亮、刘新华、丁诚、陈若杨，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刘科出席。

10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会见平安财险湖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冯征一行。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刘新华，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刘科参加。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带

队督导检查节前安全生产工作，调研市场保供和提振消费情况。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刘科参加。

▲“铿锵奋进铸忠诚”庆祝第五个中国人民警察节暨湘潭公安授奖授勋仪式在市公安局举行。市领导李永亮、吴志雄、袁新天、刘俊、游志华、陈睿，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刘科出席。

13日，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湘潭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市领导胡贺波、李永亮、李激扬、刘新华、伍浩等出席。

14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沈晓明来到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湘潭代表团，与代表们一起审议省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草案及报告、预算草案及报告。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叶晓颖，市领导胡贺波、李永亮、李激扬、刘新华、伍浩等出席。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湘潭代表团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省政府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叶晓颖，省商务厅厅长沈裕谋，省发改委副主任蒋俊，省教育厅党组成员余伟良，省林业局副局长胡锋，市领导胡贺波、李永亮、李激扬、刘新华、伍浩等出席。

20日，我市举行企业家新春团拜会。市领导胡贺波、李永亮、丁诚、周艳希、李国大出席。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文章和省“两会”、省政府全会精神，研究部署城市低效用地再开发与合同用地管理、工程机械再制造体系、博物馆“省市联动”体系、校企共引共享高层次人才等重点改革事项。市领导刘新华、周艳希、伍浩、陈爱民、陈睿、李国大，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颜晓媚，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刘科参加。

21日，市委书记胡贺波主持召开乡村产业振兴工作专题调度会。市领导李永亮、吴志雄、

刘新华、丁诚、赵新文、曾志君、陈爱民等出席。

▲我市举行2025年市级离退休干部新春茶话会。市领导胡贺波、李永亮、吴志雄、李激扬、杨真平、刘俊、丁诚等出席。

22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廉政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高友根应邀出席。市领导刘新华、伍浩、陈爱民、陈睿、李国大、陈若杨，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刘科参加。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国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治理欠薪冬季行动、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等工作。市领导刘新华、伍浩、陈爱民、陈睿、李国大、陈若杨，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刘科参加。

23日，全市“打造‘湘潭服务、相当专业’服务品牌”高质量招商引资和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召开。市领导胡贺波、李永亮、吴志雄、李激扬、杨真平、袁新天、高友根、刘新华、胡忠威、刘俊、丁诚、周艳希等出席。

▲我市举行2025年媒体交流座谈会，邀请新闻界朋友欢聚一堂，共叙情谊、共谋发展、共话未来。市领导胡贺波、李永亮、胡忠威、丁诚、陈若杨参加。

24日，“我爱湘潭我的家”2025年湘潭市春节联欢晚会在市广电台演播厅举行。市领导胡贺波、李永亮、吴志雄、李激扬、杨真平、袁新天、高友根、胡忠威、刘俊、丁诚、黄献国、周艳希等出席。

▲新春佳节来临之际，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开展节前走访慰问，并督导安全生产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赵欢，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刘科参加。

市政府大事记（2月份）

5日，市委书记胡贺波，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到同舟大厦开展“新春第一访”，看望各民主党派市委会、市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代表，并召开新春座谈会。市领导吴志雄、李激扬、杨真平、刘新华、刘俊、丁诚等参加。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带队开展“七大攻坚”和企业复工复产专题调研，督导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周艳希，湘潭高新区党工委书记蒋文龙，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刘科参加。

6日，全市“七大攻坚”工作调度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领导李永亮、刘新华、周艳希、伍浩、陈睿、李国大，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刘科参加。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会见中国工程院院士、湘潭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欧阳晓平一行。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周艳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刘科参加。

8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带队赴湘潭县调研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乡村特色产业培育情况。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陈爱民、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刘科参加。

11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带队调研湘潭港口和港区集疏运体系（多式联运）建设情况。市领导周艳希、钱俊清，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刘科参加。

12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市领导刘新华、赵欢、陈若杨，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刘科参加。

14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党组书

记、市长李永亮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聚焦会议主题，深入自我检视，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改进措施和努力方向。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出席会议，非中共党员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列席会议，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有关同志到会指导。

19日，我市召开“项目大谋划”争资争项工作专题调度会。市领导胡贺波、李永亮、刘新华、丁诚、周艳希、伍浩、陈爱民、李国大、陈若杨等出席。

▲我市召开县域经济和乡村特色产业“十五五”规划编制企业家专家座谈会。市领导胡贺波、李永亮、吴志雄、刘新华、丁诚、赵新文、曾志君、陈爱民出席。

20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主持召开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专题会议。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周艳希参加。

21日，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会议召开，总结2024年工作成绩，部署2025年工作任务。市领导李永亮、吴志雄、李激扬、杨真平、袁新天、高友根、刘新华、胡忠威、丁诚、周艳希等出席。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会见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刘鹏涛一行。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刘新华，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刘科参加。

24日，我市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市领导胡贺波、李永亮、吴志雄、刘新华、丁诚、伍浩参加。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会见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刘晓东

一行。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刘新华，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刘科参加。

28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

神以及国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安全稳定、重点项目建设、现代水网建设、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等工作。市领导刘新华、周艳希、陈爱民、李国大，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刘科参加。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1月份）

潭政人〔2025〕1号 关于张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潭政办函〔2025〕1号 关于印发《湘潭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2月份）

潭政办函〔2025〕2号 关于建立湘潭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协作配合机制的通知

潭政办函〔2025〕3号 关于做好湘潭年鉴编纂工作的通知

潭政办函〔2025〕4号 关于印发《湘潭市2025年“项目大谋划 谋划大项目”行动方案》的通知

潭政办函〔2025〕5号 关于印发《2025年度市人民政府重要工作、重要会议活动、重要文件计划》的通知